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擬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

及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6(1)條而作出。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除牌且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除牌的申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除牌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批准以及該公告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用於確定香港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以及用於確定新加坡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香港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分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便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前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除牌的更多資料，其中包括於建議除牌後將現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存託於CDP以於新交所買賣的必要安排具體詳情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須採取的行動。

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除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條件（包括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因此，建議除牌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樑先生、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

* 僅供識別